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
农业农村部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公 告

2021 年 第 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,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,现发布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2763—2021,代替 GB 2763—2019)等 5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。其编号和名称如下:

GB 2763—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GB 23200.118—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单氰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—质谱联用法

GB 23200.119—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沙蚕毒素类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

GB 23200.120—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甜菜安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—质谱联用法

GB 23200.121—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
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—质谱联用法

以上标准自发布之日起 6 个月正式实施。标准文本可在中国
农产品质量安全网(<http://www.aqsc.org>)查阅下载,文本内容
由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分送: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、农业农村(农牧、畜牧、兽医、农垦、渔业)厅(局)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

2021 年 3 月 5 日印发
